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公佈

-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 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別與九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9,500,000股內資股。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後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透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如本公佈所載建議增加本公司股本；及(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本公司股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須待本公佈「建議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1. 建議發行內資股

(A) 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5月2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九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發行9,5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總面值為人民幣9,500,000元。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當於約7.19港元)。
先決條件：	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i) 本公司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獲得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及同意；

(ii)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上文(i)中的文件證明；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程序經依法有效的形式及程序通過增加本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第二次完成： 本公司須於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對發行內資股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九名認購人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第二批認購股份。

(B) 認購價的基準

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九名認購人將認購合共9,5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的新內資股。認購人將按每股人民幣6.20元的認購價認購新發行的內資股，內資股總額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相當於約68,310,447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根據國際慣例及監管規定釐定，經計及股東利益、投資者風險承受程度及發行風險。

認購價較：

- (1) H股於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36港元折讓約2.30%；及
- (2) H股於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31港元折讓約1.6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應於2019年5月27日或之前將認購價轉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C) 認購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認購股份包括合共9,500,000股新內資股，(i)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0%及4.30%；及(ii)分別佔本公司經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約5.66%及4.12%，假設本公司將不會於第二次完成前發行或購回其他新股份。

除認購人身份及將予認購內資股數目外，各認購人各自的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D) 一般授權

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上限為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大會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因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657,400股內資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1,017,814港元）。一般授權足夠於第二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全部第二批認購股份。因此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無須再次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第二批認購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內資股將於發行後與於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F)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i)第二次完成後，以及(ii)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第二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i>認購人</i> (附註1)							
認購人I	內資股	—	—	1,800,000	0.78%	1,800,000	0.74%
認購人II	內資股	—	—	1,600,000	0.69%	1,600,000	0.66%
認購人III	內資股	—	—	1,000,000	0.43%	1,000,000	0.41%
認購人IV	內資股	—	—	1,000,000	0.43%	1,000,000	0.41%
認購人V	內資股	—	—	1,000,000	0.43%	1,000,000	0.41%
認購人VI	內資股	—	—	1,000,000	0.43%	1,000,000	0.41%
認購人VII	內資股	—	—	1,000,000	0.43%	1,000,000	0.41%
認購人VIII	內資股	—	—	600,000	0.26%	600,000	0.25%
認購人IX	內資股	—	—	500,000	0.22%	500,000	0.21%
<i>內資股持有人</i>							
葉玉敬 (附註2)	內資股	67,694,000	30.62%	67,694,000	29.36%	67,694,000	27.84%
葉秀近 (附註3)	內資股	15,504,000	7.01%	15,504,000	6.72%	15,504,000	6.38%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4)	內資股	6,075,000	2.75%	6,075,000	2.64%	6,075,000	2.50%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5)	內資股	17,000,000	7.69%	17,000,000	7.37%	17,000,000	6.9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6)	內資股	10,000,000	4.52%	10,000,000	4.34%	10,000,000	4.1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7)	內資股	—	—	—	—	12,580,645	5.1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u>42,014,000</u>	<u>19.01%</u>	<u>42,014,000</u>	<u>18.22%</u>	<u>42,014,000</u>	<u>17.28%</u>
<i>內資股總數</i>		<u>158,287,000</u>	<u>71.61%</u>	<u>167,787,000</u>	<u>72.78%</u>	<u>180,367,645</u>	<u>74.19%</u>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第二批 認購股份完成後		緊隨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持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i>H股持有人</i>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small>(附註8)</small>	H股	16,009,000	7.24%	16,009,000	6.94%	16,009,000	6.58%
其他H股股東	H股	<u>46,754,000</u>	<u>21.15%</u>	<u>46,754,000</u>	<u>20.28%</u>	<u>46,754,000</u>	<u>19.23%</u>
<i>H股總數</i>		<u>62,763,000</u>	<u>28.39%</u>	<u>62,763,000</u>	<u>27.22%</u>	<u>62,763,000</u>	<u>25.81%</u>
<i>已發行股份總數</i>		<u>221,050,000</u>	<u>100.00%</u>	<u>230,550,000</u>	<u>100.00%</u>	<u>243,130,645</u>	<u>100.00%</u>

附註：

1. 九名認購人為個別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2.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海成長」)(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9年5月22日由四位普通合夥人(i)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創錦繡資產」)；(ii)鄭偉鶴；(iii)黃荔；及(iv)丁寶玉控制。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為於2014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為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於2019年5月22日，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深圳同創創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同創偉業南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丁寶玉、薛曉青、張文軍、段瑤及唐忠誠分別擁有

35.01%、15.02%、14.94%、10.45%、7.13%、3.38%、1.60%、1.07%、1.07%、0.89%的權益，而餘下的9.44%權益則由其他股東擁有。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為於2000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偉鶴及黃荔分別擁有45%及55%的權益。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同創錦繡資產、深圳同創偉業資產、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鄭偉鶴、黃荔及丁寶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南海成長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截止於2019年5月22日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截止於2019年5月22日，興旺贏華由白新亮、崔和根、章耀、顧建芳、周英、吳么海、劉俊、顧彬、楊明炯、劉芡及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1.60%、15.80%、9.48%、7.90%、7.90%、7.90%、6.48%、6.32%、4.74%、1.58%及0.32%。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分別擁有99%及1%。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熊明旺、劉俊分別擁有99%及1%。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前海興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興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熊明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的內資股。擬發行內資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佈下文I段。
8. 李建平通過轉讓契據和有限合夥權益認定的方式收購了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和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的全部權益，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是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G)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8,861,377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人民幣6.20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其中(i)約25%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ii)約20%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融資；及(iii)約55%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

(H) 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面建築裝飾服務供應商，建築裝飾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幕牆工程、消防安全工程，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建築裝飾工程佔了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營收業績，在這裡，本集團需要特別指出，本集團在全國的醫

療裝飾工程行業名列前茅，發揮醫療裝飾的優勢，對於提升業績亦有很大意義。

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58,861,377元。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將增加新投資者持有的內資股數量，可優化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並加強本公司就未來投資的財務狀況。

(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如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等於約7.1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2,580,645股本公司內資股。建議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7,796,000元。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其中(i)約25%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ii)約20%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融資；及(iii)約55%將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分別為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亦擬定舉行以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建議發售及認購內資股詳情，請參閱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按每股H股7.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0,000,000股H股，其於2018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H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7.74百萬港元，其中的動用款項明細如下：(i)16.93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ii)1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37.26百萬港元用於搜購採購平台項目下的原材料，以支持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他潛在投資者討論，或有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J) 訂約方的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中國公司，主要為公營及私營客戶(包括國營企業、政府部門及機構、上市公司、外資企業、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主要涵蓋四個領域(i)建築裝飾工程；(ii)機電安裝工程；(iii)幕牆工程；及(iv)消防安全工程。

b) 認購人

九名認購人中有四名為本公司僱員，一名為本公司實習生，一名為本公司前股東及僱員，兩名為本公司客戶，另有一名為本公司十大供應商之一的員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各自的聯繫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前，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人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業務往來及／或交易。預期並無認購人將於緊隨第二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建議增加註冊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21,050,000元，其中62,763,000股H股及158,287,000股內資股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3,130,645元，由62,763,000股H股及180,367,645股內資股組成，其中包括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22,080,645股內資股。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本公司於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後的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23條，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建議修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誠如法律顧問所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該等建議修訂並無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屬不尋常的事宜。

下文所載之修訂乃基於假設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12,580,645股內資股及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9,500,000股內資股作出。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3.6條

原文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	<u>21,105</u>	<u>100%</u>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00.0	4.5239%
7.	黃娜	612.0	2.7686%
8.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10.	周航	255.0	1.1536%
11.	葉偉青	170.0	0.7691%
12.	葉偉平	136.0	0.6152%
13.	余桃妹	127.5	0.5768%
14.	李光斌	127.5	0.5768%
15.	丘文瑾	127.5	0.5768%
16.	曾芳	119.0	0.5383%
17.	羅彪	85.0	0.3845%
18.	劉毅	51.0	0.2307%
19.	曾波	34.0	0.1538%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22,105</u>	<u>100%</u>

建議修訂

公司發行總計243,130,645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8145%。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	<u>21,105</u>	<u>100%</u>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0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0	1.1536%
10.	葉偉青	170.0	0.7691%
11.	葉偉平	136.0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0	0.5383%
16.	羅彪	85.0	0.3845%
17.	劉毅	51.0	0.2307%
18.	曾波	34.0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00.0	4.5239%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在第一輪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8145%，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7.8426%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6.9921%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258.0645	5.1744%
4.	葉秀近	1,550.4000	6.3768%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	4.2512%
6.	葉縣	1,033.6000	4.2512%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 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130%
8.	黃娜	612.0000	2.517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4987%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1915%
11.	周航	255.0000	1.0488%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03%
13.	葉偉青	170.0000	0.6992%
14.	羅志豪	160.0000	0.6581%
15.	葉偉平	136.0000	0.5594%
16.	余桃妹	127.5000	0.5244%
17.	李光斌	127.5000	0.5244%
18.	丘文瑾	127.5000	0.5244%
19.	曾芳	119.0000	0.4894%
20.	羅彪	85.0000	0.3496%
21.	葉綠森	100.0000	0.4113%
22.	葉漢城	100.0000	0.4113%
23.	張亮星	100.0000	0.4113%
24.	莊葉	100.0000	0.4113%
25.	齊秀敏	100.0000	0.4113%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26.	劉志航	60.0000	0.2468%
27.	邱家寶	50.0000	0.2057%
28.	劉毅	51.0000	0.2098%
29.	曾波	34.0000	0.1398%
3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5.8145%</u>
合計	—	<u><u>24,313.0645</u></u>	<u><u>100%</u></u>

(2) 組織章程細則第3.9條

原文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105萬元。」

建議修訂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313.0645萬元。」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刊發的通函。

4.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寄發。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我們」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19年5月9日訂立之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內資股人民幣6.2元(相等於約7.1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2,580,645股內資股；
「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第一份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的第一項建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2,580,645股新內資股；

「一般授權」	指	於2018年6月8日授出的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上限為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舉行本公司週年大會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九份獨立認購協議；
「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內資股的第二項建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9,500,000股新內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者；

「認購人」	指 九名身為個人投資者的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價」	指 第二份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的認購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19年5月2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王肇文先生及林志揚先生。